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苗栗縣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			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	
					111年度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	補助機關意見	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
20-1	苗栗縣	苗栗縣金色中港河口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	竹南鎮射流溝水岸環境改善計畫	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181,015	20,113	201,128	181,015	20,113	201,128	○	環保署：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以181,015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
20-2	苗栗縣		中港溪下游水岸廊道整合計畫規劃設計	經濟部	2,250	250	2,500	0	0	0	0	0	0	0	0	0	0	2,250	250	2,500	○	經濟部： 1.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,250千元。 2. 本案建議配合國發會「竹南地方創生計畫」內容推動，以利擴大計畫效益。 3. 本案請於111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中港溪下游水岸廊道整合計畫規劃設計」。	
21	苗栗縣	綠水再生-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	綠水再生-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	經濟部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經濟部、環保署： 本案建議待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相關親水空間營造工作，本案暫緩核列。
22	苗栗縣	苗栗縣三義勝興車站周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公共工程	苗栗縣三義勝興車站周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公共工程	內政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內政部： 考量本部經費尚無餘裕，建議改由其他公務預算爭取辦理，本案暫緩核列。
苗栗縣小計					2,250	250	2,500	0	0	0	0	0	0	0	0	181,015	20,113	201,128	183,265	20,363	203,628		-